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0號

再 抗 告 人 林張雪美

林榮輝

共 同

代 理 人 呂光武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雅雯間票款執行聲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提示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0168號裁定（下稱第20168號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未陳明付款提示之特定時段、地點為由，對第20168號裁定提起抗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猶有未服，對之再為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命相對人釋明付款提示之特定時間、地點，未調查付款提示之事實，而逕駁回其等抗告，乃有不類推適用票據法第106條、第107條、不適用民法第1條、非訟事件法第32條之情事，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三、關於再抗告人林張雪美部分：

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此項

01 抗告，應包括再抗告在內。查原裁定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
02 再抗告人林張雪美（見原法院抗字卷第34頁），再抗告期間
03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至114年1月2日止即告屆滿，再抗告人
04 林張雪美遲於114年1月3日始提起再抗告（見本院卷第13
05 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6 四、關於再抗告人林榮輝部分：

07 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8 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
09 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10 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明。是原裁定以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已
11 具備形式上要件，並已屆到期日，認第20168號裁定准許相
12 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再相對人已主張於112年1月
13 23日提示未獲付款，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
14 對人自毋庸另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再抗告人林榮輝
15 就其否認相對人曾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亦未能舉證加以證明
16 為由，駁回再抗告人林榮輝之抗告，依前說明，於法並無不
17 合。再抗告人林榮輝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18 誤，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23 法官 藍家偉

24 法官 梁夢迪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到期日	票號
1	林張雪美 林榮輝	111年10月24日	2,000萬元	空白（視為 見票即付）	TH0000000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蕭英傑